

《商標法》修改的焦點問題： 商標異議程序重構

杜穎、郭瑀

商標異議程序是商標註冊審查制度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國《商標法》歷次修改都將異議程序的改革作為重點問題加以探討。目前我國的異議程序是2013年修改《商標法》確立的，雖然其發揮了較好的制度功用，但同樣存在審查效率低下、異議人權利保護受損等問題。2018年3月，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發佈了《關於徵求商標法修法意見》的公告，啟動了《商標法》的修改工作，引起了社會各界的關注。¹2019年4月23日，《商標法》第四次修改完成，但這次修法主要是從制止惡意註冊和加大侵權損害賠償兩個角度作出的調整，對異議程序未做實質性修改。從我國目前的現實需求，特別是商標註冊便利化改革的需求出發，異議程序重構仍是《商標法》修改的重點內容。如何在《商標法》修改中調整異議程序，使其更好地兼顧公平和效率，是亟待解決的問題。

一、我國商標異議程序的問題

我國《商標法》第33、35條規定了異議程序。在商標初步審查公告之日起的三個月內，任何人可以基於商標不予註冊的絕對理由，在先權利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根據商標不予註冊的相對理由，向商標局提出異議。商標局在審查後作出是否准予註冊的決定。商標局作出不予註冊決定的，申請人可以向商標評審委員會申請不予註冊複審；商標局作出准予註冊決定的，異議人可以向商標評審委員會請求宣告商標註冊無效。相比於2001年《商標法》，當前異議程序的規定簡化了冗長的程序，縮短了審查週期，並在一定程度上減少了異議案件的數量，遏制了惡意異議，²但是還存在如下問題。

(一) 異議程序定位不清晰

異議程序可以發揮的功能包括社會公眾監督、權利救濟和審查機關內部糾錯功能。社會公眾監督功能體現在任何人可以就商標註冊向商標局提出異議，這是社會公眾對行政機關進行行政監督的體現。但是，社會公眾對行政行為的監督應以公共利益為限。因此，異議程序作為社會公眾監督程序應當僅以涉及公共利益的絕對理由為限。同時，商標審查結果可能會侵害在先商標或其他權利人的權利，因此，應當設置異議程序為在先權利人提供救濟。

除社會公眾監督功能和權利救濟功能外，異議也可以發揮行政機關內部糾錯的功能，它是商標評審機構或者商標審查機關對商標實質審查的一種內部監督。但是，因為商標評審機構或者商標審查機關不能自行提起異議，異議因行政相對人的申請而啟動，因此異議程序作為內部糾錯程序實際附屬於社會公眾監督和權利救濟功能。

2013年《商標法》明確了任何人可根據絕對理由提出異議，在先權利人可根據相對理由提出異議，似乎已經正確地劃分了異議程序的社會公眾監督、權利救濟和內部糾錯功能。但實際上，這種修正只是被動應對國內問題進行的縫縫補補，並沒有清晰地厘清異議程序三種功能之間的主從關係，更沒有深入討論這些功能在異議程序中實現是否高效，從而造成很多制度規定的不盡如人意，沒有發揮好的制度效果。

基於商標的私權性質，異議程序應當更多發揮權利救濟功能。雖然囿於現代知識產權法的組織模式，現代知識產權法更加依賴功利主義評估和登記審查制度，³但是，這並不代表現代知識產權法對知識產權的權源有錯誤的誤解，知識產權包括商標權仍然應當被作為一種私權考量。因此權利救濟當然成為商標異議制度最重要的追求。也就是說，在設計商標法異議程

序制度時，應當以是否有利於權利的救濟，是否會保護權利人在權利上睡覺等來進行制度衍生，而不是考慮如何使行政機關的行政行為更加完美，如何使公共利益更加安全。

另外，雖然商標異議程序可以實現社會公眾監督、權利救濟和審查機關內部糾錯功能。但是，這些功能的實現能否依靠異議程序、是否必須依靠異議程序都是目前沒有討論的問題。例如，對於著作權等非識別性在先權利，因為商標與其衝突的判定原則與法院判定其被侵權的原則別無二致，而商標局可能因為專職商標業務並不具有判斷的能力；而且這些權利與註冊商標不存在競爭關係，即使不在異議程序中解決也損害不大。⁴因此，能否依靠異議程序、是否必須通過異議程序實現對這類權利的救濟值得懷疑。

（二）異議制度運行中存在問題

第一，全面審查+異議前置使商標審查缺乏效率。在目前的審查模式下，商標不予註冊的絕對理由和相對理由在審查階段就審查了兩次，更遑論還有商標評審部門的複審、無效程序和法院的訴訟程序。這不僅延長了商標審查期間，也未必起到了良好的審查效果。另外根據商標局公佈的數據，2017年商標異議成立案件數量約為21489件，全部初步審定並公告的商標為265.8萬件，異議成立案件佔全部初步審定商標的比例不到1%⁵，這意味着99%的商標要無意義等待3個月的時間才能獲得註冊，十分缺乏效率。

第二，商標實踐中鮮有社會公眾基於絕對理由提異議，導致異議制度無法發揮效果。這可能有兩個原因：公眾主動關注商標公告需要花費精力，大部分公眾並不樂於這樣做；且目前異議費用由異議人承擔，更加劇了這種情況。另外，理論上也不排除有人利用絕對理由進行惡意異議的可能。

第三，無效宣告案件大幅度增加，異議程序被架空。2013年《商標法》規定異議人提出異議被駁回後仍能提出無效，而異議人擔心宣告無效案件可能會考慮異議審理的依據和結果，因此當前異議人傾向於放棄異議程序，等待商標註冊完成後直接提出無效宣告。無效案件的大量增加加重了擔負行政授權確權案件出庭應訴職能的商標評審部門的工作壓力，理論上也不排除因此給司法機關帶來了更多的授權確權訴訟。⁶從無效宣告案件數量的變化可以看出程序調整帶來的顯著影響。截止

到2015年10月30日，商評委受理的無效宣告請求案件為8586件，而2011-2014年，此數量分別為3462、4213、4121、5129件。⁷

第四，對行政二審模式的改造並不徹底。2013年《商標法》修改異議程序的初衷是為了簡化行政二審、司法二審的審查模式，2013年《商標法》修改後，異議成立的，商標不予註冊時，申請人仍然可以訴諸不予註冊複審，沒有實現真正的商標異議“行政一審”。

第五，商標局作為異議審理機構有失公允。在目前的審查模式下，商標局首先進行了絕對理由和相對理由的實質審查，又在異議環節進行了再次審查，實際上是商標局的自我監督，有失公允。

第六，異議程序配套制度缺失。對惡意異議，我國《商標法》未設置懲戒措施。早在《商標法》第三次修改之時，就曾經有觀點提出商標異議、撤銷和無效宣告程序中敗訴的一方當事人應當承擔評審費用和對方因商標評審支付的合理費用等意見，但最後沒有被立法採納。⁸

二、我國異議程序改革的總體思路： 全面審查+異議後置

從世界範圍看，商標註冊模式主要有全面審查+異議前置；全面審查+異議後置；絕對理由審查+異議前置；絕對理由審查+異議後置四種模式。確定我國異議程序改革的總體思路必須在全面分析這四種模式的優缺點基礎上完成。

（一）四種模式的優缺點

1. 全面審查+異議前置

全面審查+異議前置模式是指在商標註冊實質審查階段，審查機關對商標註冊申請依職權進行全面審查，包括對絕對理由和相對理由的審查，審查機關經審查沒有發現駁回註冊的理由時，即予公告，符合條件的異議人可以在商標初步審定公告後的一定期限內，向法律規定的有權機關提出異議，即異議程序在商標註冊之前。採取此種模式的典型國家或地區是我國與韓國。根據韓國《商標法》⁹，任何人都可以在初步審定商標公告發佈之日起兩個月內，因商標不予註冊的絕對理由和相對理

由向韓國知識產權局(KIPO)提出書面異議。

全面審查+異議前置模式在審查機關審理得當的情況下可以提昇商標註冊的質量,有利於保護在先權利人和消費者的利益,但是缺點在於審查機關對商標不予註冊的絕對理由和相對理由審查了兩次,異議前置也可能使大部分權利無瑕疵的商標需要等待一定的期間才可以獲得註冊,因而程序冗長,缺乏效率。全面審查還有諸多弊端,例如審查機關很可能將僵屍商標或者現實生活中不會發生衝突的商標進行比對論證,做無用功。這種模式忽略了商標的私權屬性,屬於純粹行政機關審查主義下的模式選擇。

2. 全面審查+異議後置

全面審查+異議後置模式是指在商標註冊實質審查階段,審查機關對商標註冊申請依職權進行全面審查,包括對絕對理由和相對理由的審查,審查機關審查後沒有發現駁回註冊的理由時,即予註冊。符合條件的異議人可以自商標註冊公告後的一定期間內,向法律規定的有權機關提出異議,即異議程序在商標註冊之後。採取此種模式的典型國家或地區是日本與我國臺灣地區。

日本的商標註冊審查一直採用全面審查制度,即商標主管機關(特許廳)依職權對商標註冊的絕對理由和相對理由進行審查。但是其異議制度在1996年修正時產生了變化,由異議前置變爲了異議後置。目前,經過日本特許廳審定的商標可以立即獲得註冊並公告,在公告的兩個月之內,任何人可以基於商標不予註冊的絕對理由和相對理由提出異議。¹⁰在我國臺灣地區,商標註冊申請違反不予註冊的絕對理由和相對理由的,任何人可以在商標註冊公告日後三個月內,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異議。“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認爲異議成立的,做出撤銷商標註冊的決定;認爲異議不成立的,做出維持商標註冊的決定。¹¹

全面審查+異議後置模式保持了全面審查的優點,將異議後置可以縮短註冊週期,一定程度上可以遏制惡意異議。但是由於審查機關仍然要全面審查,因此全面審查的弊端就被保留了下來。¹²同時,異議後置還存在與無效程序銜接的問題,是否與無效程序合併也是需要討論的問題之一。目前,日本和我國臺灣地區都沒有將異議程序和無效程序合併。不過根據我國

臺灣地區“商標法”,經過異議確定後的註冊商標,任何人不得就相同事實,以相同證據及相同理由,申請評定。¹³

3. 絕對理由審查+異議前置

絕對理由審查+異議前置模式是指在商標註冊實質審查階段,審查機關僅對商標不予註冊的絕對理由進行審查,審查機關經審查沒有發現駁回註冊的理由時,即予公告,符合條件的異議人可以在商標初步審查公告後的一定期間內,向法律規定的有權機關提出異議,即異議程序在商標註冊之前。採取此種模式的典型國家或地區是法國與歐盟。法國¹⁴和歐盟¹⁵不僅採用絕對理由審查+異議前置模式,而且限定了提出異議的人只能是在先商標權人,異議理由只能是相對理由。

絕對理由審查+異議前置模式優點在於效率高,審查機關僅僅對絕對事由進行實質審查,將相對事由審查交給異議程序,絕對事由和相對事由僅僅審查一次,節約了資源;將相對理由交給在先權利人,尊重了商標的私權性質,也有利於異議真正發揮權利救濟功能;同時可以避免行政機關做無用功。其缺點在於可能存在有的商標權利人怠於行使權利的情況,從而使註冊商標的穩定性有所降低,同時也會面臨共存商標的新問題。

4. 絕對理由審查+異議後置

絕對理由審查+異議後置模式是指商標審查部門在實質審查中只審查商標不予註冊的絕對理由,符合條件的商標即予註冊並公告。符合條件的異議人可以在公告之後的一定期限內以法定的理由提出異議,即異議後置。德國是採取此模式的典型國家。根據德國《商標與其他標誌保護法》,商標註冊之日起3個月內,在先商標或商業名稱的所有人可以針對商標註冊向專利商標局提起異議。異議人提起異議的理由僅限與在先商標權或者商業名稱權衝突。¹⁶

絕對理由審查+異議後置模式最大的特點是可以使商標以最快的速度得到註冊,效率最大化。但是其問題也很突出,這種模式完全沒有在商標獲得註冊前爲在先權利人提供權利救濟的機會,且十分顯著地減損了商標的穩定性。

(二) 我國異議程序改革思路的選擇

對我國來說,採取哪種模式需要根據我國的社會環境和異議制度現狀來判斷。目前,我國全面審查+異議前置的審查制

度不僅給商標審查機構、商標評審機構、法院造成了沉重的負擔，而且不能適應當前的現實需求，特別是落實商標註冊便利化改革的需要。因此，我們必須改變現行的全面審查+異議前置的審查制度，考慮向其他三種制度轉型。

絕對理由審查+異議後置雖然是極具效率的一種審查方式，但是却非常激進，一定程度上嚴重依賴社會的商標誠信生態環境。我國品牌建設起步晚，發展時間較短，加上市場環境、市場氛圍以及經濟發展的影響，目前商標市場中惡意註冊、囤積的現象屢見不鮮，公平競爭機制和侵權懲罰機制都有很大的進步空間。就我國目前的商標申請生態來講，採取這種模式只能讓我國在追求高效時公平盡失，應當慎重採用。

雖然取消相對理由審查回應了商標的私權屬性，提高了商標審查的效率，且為目前國際上普遍的趨勢，未來勢在必行。但是從我國目前商標審查狀況來講，相對理由審查及其後續程序涉及的案件數量非常大，貿然取消相對理由審查可能會造成不可預知的風險；我國市場主體缺少避讓在先商標的行為習慣，營商環境不容樂觀，取消相對理由審查可能會引發混亂的市場秩序；同時，取消相對理由審查依靠企業自身商標審查工作作為基礎，這會對中小企業造成十分沉重的負擔。因此，短期來看，絕對理由審查+異議前置的模式也不好實現。

因此，從目前我國現實情況出發，我國應當選擇全面審查+異議後置的模式。這不僅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提昇商標審查的效率，而且避免了激進改革可能給商標制度、市場秩序、審查機關工作帶來的不利影響。

三、全面審查+異議後置下我國商標異議程序的改革建議

在全面審查+異議後置的整體設置下，在《商標法》修改中，我國還應當在以下方面改革異議程序。

(一) 取消絕對理由異議

在《商標法》修改時，應當取消絕對理由異議，即規定異議人只能針對商標不予註冊的相對理由提出異議。一方面，取消絕對理由異議有助於異議程序從社會公眾監督程序回歸權利救濟程序，體現其維護私權的價值。另一方面，從行政法比例

原則的角度分析，運用異議程序實現商標審查的社會監督功能也不甚合理。

首先，任何人以絕對理由提出異議缺乏必要性，可用其他程序替代。一來，商標法對絕對理由設置了用於糾錯的無效程序，也可以發揮社會公眾監督的功能。另外，還可以通過設置第三人陳述意見制度來替代絕對理由異議。第三人陳述意見制度就是在商標局進行初步審查時，公眾可以對正在審查的商標基於商標不予註冊的絕對理由和相對理由提出意見。商標局不需要對公眾提出的意見予以回覆，第三人陳述也不會觸發複審程序和司法程序。¹⁷目前，日本¹⁸和歐盟¹⁹都採用了第三人陳述意見制度。

其次，任何人以絕對理由提出異議不滿足合比例性的要求。一方面，根據前述，目前商標實踐領域中鮮有社會公眾會根據絕對理由提出異議。且商標局已經在實質審查階段審查過絕對理由，在商標法中規定絕對理由異議起到的實際效果不大。另一方面，從理論上說，確實存在有人利用絕對理由異議進行惡意異議的可能。因此，絕對理由異議不僅制度收益不足，且可能還會造成損失，不符合合比例性的要求。

另外，從國外經驗看，歐盟、法國都不設置絕對理由異議，可以作為我國取消絕對理由異議的重要參考。

(二) 合理考慮基於其他在先權利的異議問題

在商標異議程序中對其他在先權利的審查方式有三種。一種是其他在先權利不能作為商標異議的事由或者只有部分其他在先權利可以成為商標異議的事由（一般是具有識別功能的在先權利，包括在先商號權、姓名權、肖像權等）。前者主要是法國、歐盟等國，後者主要是日本、韓國、德國等國。第二種是所有其他在先權利均可以作為商標異議的事由。我國即此種模式。第三種是其他在先權利可以作為商標異議的事由，但是針對其他在先權利的部分理由提出異議後需要先由司法機關作出判決。在我國臺灣地區對於在先姓名權、商號權提出異議沒有限制，但是對在先著作權、專利權或者其他權利提出異議的，需要經過判決確定註冊商標是否侵害非識別性在先權利。

總的來看，大部分國家都將在先姓名權、在先商號權等識別性權利納入異議審查，但是對著作權、專利權等非識別性權

利是否納入異議審查持不同的態度。將著作權、專利權等納入異議審查的原因在於：第一，可以儘早地保護在先權利人的權利，在事前給予在先權利人預防他人侵權的機會；第二，對商標權人來說，也可以儘快確定權利，保證權利的穩定性，避免出現商標已經投入使用後又因與著作權等在先權利衝突而無效；第三，著作權、專利權等權利也屬於在先權利人的重要私權，如果將其與商標權等權利區分，不允許著作權、專利權人提異議，則有歧視之嫌。

而不將著作權、專利權等納入異議審查的原因如前所述：著作權等非識別權利與註冊商標不存在競爭關係，即使不在異議程序中解決也損害不大；商標局可能並不具有專業的判斷能力而導致制度成本加大。²⁰但如果採用我國臺灣地區的做法，要求經過判決確定的話，又會延長涉其他在先權利衝突的商標審查期限，有可能被別有用心的惡意異議人利用來拖延商標申請人的商業機會。

目前，在我國商標實踐中，其他在先權利人提出異議的案件數量比較少，因此其他在先權利人是否異議對於商標整體審查週期的縮短似乎影響不大。在《商標法》修改中，其他在先權利異議的改革並不迫切。但是，目前在商標實踐中，在先權利的情況越來越複雜，認定難度加大。²¹從長遠來看，還是應當在異議程序中對識別性在先權利和非識別性在先權利作出區分。

（三）異議行政程序的構建

在《商標法》第三次修改的早期草案中就曾提出，將商標異議的審理權從商標局移至商標評審委員會。這在2013年《商標法》中未採用，理由在於異議是商標申請、審查的正常環節，不是對商標局審查工作的監督程序，也不宜由商評委接受異議。²²在《商標法》修改時，應當考慮此項改革。原因在於：（1）在異議後置的情況下，因為商標註冊已經完成，因此異議不是商標申請、審查的環節，而為對申請、審查的監督，應當由商標評審部門來進行；（2）商標局管轄異議案件有“自我監督”、“重複審查”之嫌，既不利於異議程序的救濟和監督功能的實現，也不利於節約有限的商標行政審查資源；²³（3）商標註冊便利化改革下，異議後置後如果商標異議仍由商標局審查，再由商標評審部門監督，會延長異議的審查期限，降低註冊商標的穩定性。因此，在異議後置後，應當由商標評審部門進行異議審

查。對異議不服的，不能再提出無效，可以訴諸司法審查。

（四）異議程序法定期限及異議案件簡易程序的調整與構建

目前，《商標法》將商標經過實質審查的初步審定公告後異議人申請異議的法定期限和補充材料的法定期限均規定為3個月，這是世界上主要國家規定的最長期限。就其他國家的規定看，法國、日本、韓國的異議的申請時間都是2個月，美國為30日。補充材料的期限，日本和韓國為30日，歐盟為2個月。在《商標法》修改中，可以考慮將異議人申請異議的期限由3個月縮短到2個月，異議人補充材料的期限由3個月縮短到2個月。

同時，還可以考慮構建異議案件的簡易程序：如果商標異議審查部門審查後認為異議明顯不成立的，不需要被異議人答辯即可作出異議決定；如果還需要進一步審查的，則按照現有程序要求申請人提交答辯意見。日本《商標法》規定了該制度。

（五）無效和異議制度的協調

異議後置之後面臨的一大問題是異議程序是否需要和無效程序合併。這也是基於《專利法》取消異議程序的經驗。商標異議後置後，其制度價值確實和無效制度有所重合。但是，即使是將異議後置，也不應當將無效制度和異議制度合併，原因在於：

第一，異議程序能更快速、高效、成本低廉地實現權利救濟功能。相比於無效程序，異議程序的審查時限更短，程序也更簡便。並且異議程序比無效程序的手續費要低。從保護相對人的角度來說，異議程序更加有利於權利救濟。

第二，異議制度可以減輕商標評審部門的壓力。這也是基於異議制度的快速、高效而言的，相對於所有的爭議都交由複雜的無效程序解決，即使將異議的管轄權移交商標評審部門，保留異議制度也可以減輕商標評審部門的壓力。

第三，專利法經驗的反復性。日本專利法也曾將無效和異議制度合併，但在2014年，又再次規定了異議制度。²⁴因此，在商標異議程序和無效程序協調時，不應當生搬硬套專利法取消異議程序的經驗。

（六）其他配套制度

除第三人陳述意見制度外，在《商標法》修改時，還應當考

慮引入冷靜期制度、異議人提供商標在先使用證據制度、惡意異議的懲罰性措施制度。

冷靜期制度是指在申請商標初步審定公告後的3個月異議期內，在先權利人對申請商標提出異議後，雙方並不直接進入法定異議程序，而是進入一段時間的冷靜期，通過私下協商的手段解決異議糾紛，若協商失敗，再進入異議程序。歐盟是採用冷靜期制度的典型國家。冷靜期制度充分考慮了商標的私權屬性，最大限度降低了雙方未來持續對抗的可能性，節約了行政和司法成本。但是冷靜期制度也可能會延長商標異議的處理時間。

異議人提供商標在先使用證據制度是指異議人在提出異議時應當提供此商標被在先使用的證據。這一方面是為了遏制惡意異議，防止一些人利用異議程序向註冊申請人敲竹杠、發不義之財；另一方面與商標三年不使用撤銷制度相協調，防止商標權人利用那些應當撤銷的僵屍商標提起異議。異議人提供商標在先使用證據制度在德國法、歐盟法中都有體現。

惡意異議的懲罰性措施主要包括：敗訴方承擔勝訴方費用；惡意異議的懲罰性賠償；惡意異議的刑事責任；搶註未註冊商標強制轉讓制度。惡意異議的懲罰性措施可以提高惡意異議的成本，從而遏制惡意異議。■

作者：杜穎，中央財經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郭琨，中央財經大學法學院博士研究生

¹ 《商標局關於徵求商標法修改意見的公告》，商標局網站，http://sbj.saic.gov.cn/gzdt/201804/t20180402_273481.html，2019年3月15日訪問。

² 馮曉青：“新《商標法》實施週年成效的若干思考”，《工商管理》，2015年第12期。馮教授指出，從《商標法》實施一週年的申請註冊案的情況看，以前那種申請註冊後久拖不決的現象得到了根本性的遏制。商標申請、註冊與使用中違背誠實信用的行為得到了遏制。

³ [澳]布拉德·謝爾曼、[英]萊昂內爾·本特利著，金海軍譯：《現代知識產權法的演進——英國的歷程(1760-1911)》，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年3月第2版。

⁴ 汪澤：“商標異議制度重構”，《中華商標》，2007年第8期。

⁵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商標評審委員會：《中國商標品牌戰略年度發展報告(2017)》，中國工商出版社，2018年3月第1版，第9頁。

⁶ 杜穎：“《商標法》第四次修改的問題面向和基本思路”，《中國發明與專利》，2018年第8期。

⁷ 臧寶清：“新商標法施行一年半，商標評審工作回望檢視”，《中國知識產權報》，2015年11月27日。

⁸ 張玉敏：《商標註冊與確權程序改革研究——追求效率與公平的統一》，知識產權出版社，2016年4月第1版，第73-131頁。

⁹ 參見李宗基譯：《韓國商標法》，知識產權出版社，2013年7月第1版；《韓國商標法》，韓國知識產權局網站，https://elaw.klri.re.kr/kor_service/lawView.do?hseq=42777&lang=ENG，2019年3月25日訪問。

¹⁰ 參見楊和義譯：《日本知識產權法》，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年11月第1版，第319-375頁。《日本商標法》，日本特許廳網站，<http://www.japaneselawtranslation.go.jp/law/detail/?id=45&vm=04&re=01>，2019年3月25日訪問。

¹¹ 張淑亞：《臺灣地區知識產權制度之評鑒》，法律出版社，2016年6月第1版，第438頁。

¹² 張玉敏：“我國商標註冊審查方式的改革設想”，《理論探索》，2016年第5期。

¹³ 賴文平編著：《商標申請暨維護程序》，“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出版，2017年2月第3版，第108頁。

¹⁴ 根據法國《知識產權法典》，法國工業產權局僅需要對商標不予註冊的絕對理由進行審查，經審查符合條件的予以公告，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商標所有人或享受優先權日的商標所有人或在先馳名商標所有人，可在兩個月的公告期內向國家工業產權局局長對註冊申請提出異議。參見黃暉、朱志剛：《法國知識產權法典(法律部分)》，商務印書出版社，2017年6月第2版，第75-82頁。

¹⁵ 根據《歐盟商標條例》，歐盟商標申請公告後三個月內，在先商標權人可以向歐盟知識產權局下設的異議部門提出異議，理由限於與在先商標權衝突。對於違反商標註冊絕對事由的商標不能提起異議，而只能訴諸無效程序。異議部門對異議審理後認為異議成立的，直接駁回註冊申請，認為異議不成立的，應當予以註冊。因異議部門作出的裁決受到不利影響的當事人，可以向歐盟知識產權局上

訴委員會提起上訴。對於上訴委員會的上訴裁定不服的,可以在上訴委員會通知裁定之日起兩個月內向歐盟普通法院起訴,起訴的理由包括超越職權,違反基本程序要求,違反《歐盟運行條約》、《歐盟商標條例》或其使用的法律的任何規定以及濫用權力。法院有權判決變更或撤銷被訴裁決。同時,當事人不得向歐盟普通法院提出新的事實,因為法院僅就上訴委員會的裁定的合法性進行審查,所依據的就是上訴委員會認定的事實。法院可以發回重申,也可以改判。參見《歐盟商標條例》,歐盟知識產權局網站,<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u-trade-mark-legal-texts>,2019年3月25日訪問。

¹⁶ 參見範長軍譯:《德國商標法》,知識產權出版社,2013年1月第1版;《商標與其他標誌保護法》,德國專利商標局網站,http://www.gesetze-im-internet.de/englisch_markeng/,2019年2月25日訪問。

¹⁷ 李雷、梁平:“論我國商標授權確權程序的優化”,《知識產權》,2017年第7期。

¹⁸ 在日本,任何人可因申請商標不符合部分註冊條件而向特許廳提出第三人意見。提供意見可以匿名,也可以實名,但是匿名提供的第三人將不會收到特許廳關於信息使用情況的反饋。第三人提出意見的時間為商標被裁定註冊或者駁回註冊之前。同時,第三人提供的信息應當被通知給申請人。參見 Provision of Information on

Application for Trademark Registration,日本特許廳網站,<http://www.jpo.go.jp/>,2019年3月25日訪問。

¹⁹ 在歐盟商標公告之後,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以及代表製造商、生產商、服務提供者、貿易商或消費者的團體或組織,可以向歐盟知識產權局提出書面意見,指出商標不能依職權註冊的理由,特別是根據《歐盟商標條例》第5條和第7條(駁回商標註冊的絕對事由)提出。參見陳飛:“歐盟商標第三方意見程序”,《中華商標》,2014年第2期。

²⁰ 同註4。

²¹ “商標註冊便利化改革政策解讀(十一):商標異議審查工作概述”,商標局網站,http://sbj.saic.gov.cn/gzdt/201804/t20180423_273871.html,2019年3月25日訪問。

²² 金武衛:“《商標法》第三次修改回顧與總結”,《知識產權》,2013年第10期。

²³ 汪澤、徐琳:“商標異議制度比較研究”,《中華商標》,2011年第2期。

²⁴ 劉點、肖冬梅:“日本專利異議制度回歸緣由及其啟示”,《湘潭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8年第5期。